

证券代码：834846

证券简称：众协港股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刘盛武、邓玉群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众协港股”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 万元，用于企业员工薪资代发和向上游企业采购货物或向上游企业支付运费及提供与物流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根据贷款银行要求，公司同意本次贷款以本公司合法拥有的“帝威 566”散货船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请何川、卢文君、何山、胡燕姣、邓毅、李艳、何泳畅、李丁作为保证人，对我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用于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何川、何山、邓毅为公司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及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